

TOLERATE
NAVIGATE
DISCIPLINE
KEEP LAWS
EQUALITY
INTEGRITY

包容 領航 紀律 守法 平等 廉政

部長序

廉能善治 新創前行

首先，恭喜各位成為新一屆領航一方的地方行政首長，經由四年一次地方選舉的洗禮，各位成功獲得了民意的肯定，也代表各位即將踏上一段任重道遠的新旅程。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是擘劃地方發展的設計師、是引導地方前進的領航者、更是促進地方繁榮的新創家。後疫情時代，因應國際情勢的劇烈變化，地方政府須提供的職能與服務日益繁重多元，因此地方行政首長不僅要能因地制宜的善治一方，同時更要能因應世界急速變革所帶來的各種挑戰，如何在激烈競爭的全球化環境中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增進人民福祉，是各位地方首長需不斷精益求精努力的目標。

身為地方的領航者，依法行政，不但需各位時刻銘記於心，更是各位營造地方善治的基礎，如何在謹守分際之下，兼顧效能與創新的滿足民眾需求，是民選首長最重要的課題。內政部編印這本手冊的初衷，是希望幫助各位在當選後能立即掌握各項應依法遵循的基本規範，本手冊分為四大部分共 13 章，每章內容皆以淺顯扼要的文字、段落分明的編排，輔以「Q&A」、「常見錯誤案例」等，清楚呈現各章重點，並提供「更多資源」QR code 專區，方便各位首長能以本手冊為基礎，開展更寬闊的視野。

在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衝擊下，地方治理的綜效要能達到廉政、紀律、守法、包容、平等的善治境界，有賴各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的精準掌舵，期許各位能謹守廉能執政與良善管理的本分，領導行政團隊成為人民信賴與尊重的政府，為國家的永續發展，打下長治久安的基礎，讓臺灣能在世界變局中穩健前行。

內政部代理部長

花敬群

111 年 12 月

目錄

一、就職前的準備

- | | | |
|-----|--------|----|
| 第一章 | 服務基本須知 | 3 |
| 第二章 | 落實性別平等 | 8 |
| 第三章 | 促進族群平等 | 12 |

二、就職當日須知

- | | | |
|-----|-----------|----|
| 第四章 | 宣誓及交接注意事項 | 15 |
|-----|-----------|----|

三、就任後的行事準則

- | | | |
|------|-------------|----|
| 第五章 | 財產申報 | 17 |
| 第六章 | 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 22 |
| 第七章 | 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 27 |
| 第八章 | 遵守財政紀律 | 34 |
| 第九章 | 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 | 38 |
| 第十章 | 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 | 44 |
| 第十一章 | 遵守遊說規範 | 48 |
| 第十二章 | 遵守政府採購規範 | 53 |
| 第十三章 | 請假及辭職須知 | 58 |

四、附錄《機關諮詢窗口》

60

第一章 服務基本須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另外，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在人事任用上，應注意迴避任用及人事凍結期間的限制規定，並且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行為。

公務員服務法 規範重點

1. 禁止經商

- ①若有經營商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除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者另有規定外，其餘至遲應於就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 ②不得經營商業的範圍，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③若有投資所任民選首長職務對該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請依規定將就（到）職前所持有上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於就（到）職後 3 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2. 兼職限制

- ①若有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 ②若有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的業務，並有執業登記，除有法令依據或公餘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 ③若有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後送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註：公務員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銓敘部刻正擬具「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草案，待前開辦法施行後，民選首長兼職請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執行職務之迴避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利益或不利益之事件，應予迴避，如有涉及其他利益衝突之相關法令規範（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亦應遵守。

4. 離職後任職之限制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如有違反者，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5. 依法定時間辦公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喜慶活動，如屬政務活動、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尚符規定；惟若屬私人行程，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6. 非職務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例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助選等行為。

人事任用 規範重點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任用人員前及其任職期間，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的忠誠，尤其進用不受任用資格限制的機要人員，應考量該員任職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以及其任用是否具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酌。另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任用人員時應特別注意以下規範：

1. 迴避任用

- 原則：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的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同機關內任用，或任命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機關內各單位主管的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也不能在同單位任用。

- 例外：

前述應迴避人員，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就任前即已於該機關、單位任用者，不受迴避任用之限制。

2. 人事凍結

- 凍結期間：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自下一屆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即進入人事凍結期間，競選連任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結束凍結；競選連任未當選、未再競選連任者，則繼續凍結至離職日止。

- 凍結範圍：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對其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及所屬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範圍內，均受限制。

3. 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或村（里）長時，其代理人有親等限制；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或山地鄉長之代理人應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或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或停職，自治監督機關所派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益，山地鄉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自治監督機關派員代理時，代理人員並應為「山地原住民」。

4. 不得聘任中國大陸人士擔任地方政府職務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規定，在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因此，地方政府不得聘任中國大陸人士擔任地方政府內的職務，若有聘用疑慮，應先函詢大陸委員會。

Q&A

Q. 機要人員可否擔任黨部主委？

A. 機要人員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對象，應遵守該法相關規定，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得加入政黨，但不得兼任政黨之職務。因黨部主任委員是屬於政黨職務，故機要人員如兼任該職務，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常見錯誤案例

案例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要求將機關員工的公務電腦開機畫面設定連結至首長的臉書粉絲頁，且員工必須「按讚」後，才能進入後續公務畫面。

說明：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開設的個人網站或社群媒體，可以進行政策宣導與交流，但仍必須把握「不得為特定政黨宣傳」或「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公務資源」兩原則。

公務電腦是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屬行政資源，因此首長開設的網站若與推動地方政務或執行職務相關，尚非不得將官方網站與首長個人網頁連結，並指派專人維護，但若指示所屬人員須「按讚」等與執行職務無涉之動作，有違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至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個人網站或社群媒體若與推動施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地方政府的網站或社群媒體，不得與之連結。

第二章 落實性別平等

落實性別平等 需要您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是國家政策落實執行的重要推手，地方首長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能使地方政府在資源分配、政策研擬、施政決策及施政團隊組成上，兼具平衡考量與多元觀點，進而顧及到不同性別利害關係人的經驗與需求，使治理更加完善周延。

落實性別平等 這樣做

1. 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

- ①我國 110 年函頒修正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確揭示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的政策目標，行政院在 111 年至 114 年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已將政府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的目標，從三分之一提升為 40%。
- ②建議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兼顧性別衡平性，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請優先晉用女性，並加強培訓女性人員，增加其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的意願與機會。另於任命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董監事時，落實性別衡平原則。
- ③請積極訂定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運用相關政策與資源促進農會、漁會、工會、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等落實上開原則。

小叮嚀

配合永續發展政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定 2030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比例的目標。

2. 推動性別觀點成為公部門主流思維

- ①在各項施政計畫或法案中納入性別觀點，可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資源，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②推動性別主流化的 6 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

3. 帶頭支持性別平等

由首長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並宣示全面推動落實性別平等計畫，對內支持、協助、獎勵同仁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對外邀請私部門攜手共創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4.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①激勵公私部門採行適當措施，建立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及氛圍，支持員工均能兼顧工作職涯與育兒或家庭照顧，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②重視職場性別隔離與薪資落差現象，積極破除傳統性別定型化分工，並針對不同性別及多元性別員工均能予以尊重及友善支持措施。
- ③保護員工及在機關內接受服務的人員不受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當知悉有職場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Q&A

Q1. 同性伴侶可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

A1. 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的身分者，自屬「家庭成員」的範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的規定。

Q2. 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的地雷用語有哪些？

外貌特徵

這張照片好兇（網路用語，同「好胸」）
天使面孔，魔鬼身材
紅顏禍水

性別氣質

女性較柔弱、情緒化、不理性
男生穿粉紅色是娘娘腔

職業刻板印象

男主外、女主內
女性不適合粗重工作、女強人太強勢
美女警察、美女法官、美女醫生
家庭主夫是吃軟飯
是男人就應該負起養家責任
女性要兼顧家庭，不適合擔任主管

錯誤因果關聯

女性學歷太高所以不結婚生小孩
最毒婦人心

性別歧視

稱女性為：敗犬、剩女、老處女、蛇蠍女、台女
稱男性為：魯蛇

性傾向

同性戀不正常、男同志是娘娘腔

性別認同

將跨性別者形容為不男不女

Q3. 對他人開黃腔或碰觸其身體，是否構成性騷擾？

A3.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或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對他人造成一個敵意性環境，例如開黃腔、吃豆腐、性暗示、詢問隱私、傳送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緊盯他人胸部或下體等隱私部位、偷窺、毛手毛腳（碰觸身體）、假藉公務安排兩人獨處、過度追求等，均可能構成性騷擾。

Q4.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如何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A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機關首長應履行下述義務，以消除性別歧視，積極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①禁止性別歧視：

對於職員考績、陞遷及提供教育訓練、各項福利措施（例如宿舍分配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②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依法給予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與復職，並按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給予哺（集）乳時間。

③防治性騷擾：

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開揭示，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處理申訴，及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首長一旦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更多資源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數位課程：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藝術文化篇）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禮俗文化篇）

第三章 促進族群平等

基本觀念：欣賞差異，尊重多元

地方政府在執行法律、制定自治法規及政策，不得恣意差別待遇，並應採取積極措施，保護與尊重少數群體的特性。

您可以這麼做！

1. 促進實質平等與不歧視

各級政府應採取各種平權措施，給予少數或弱勢族群合理的正向差別待遇，進而促成該族群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2. 推動 ICERD

辦理各類活動時，請多利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ICERD 專區資訊宣導 ICERD 內容。

1 什麼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簡稱ICERD)?

本公約主要提倡人民不分種族、膚色及國籍，享有一切基本人權與自由，並積極消除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及不平等待遇，促進各種族間相互了解。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 廣告

2 ICERD在我國有法律效力嗎?

ICERD為我國退出聯合國前所簽署，並已正式批准及生效之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 廣告

3 人人都應該消除這些種族歧視言論：

A：爸爸說那個餐廳老闆是外國人，皮膚黑黑的，他原來的國家一定很不衛生，賣的東西一定也不乾淨，不要跟他買！

B：我就叫我兒子不要娶外配，生出來的孩子一定不聰明！

C：那個原住民族老師發音一定不標準，我不想讓我的小孩給他教，不然發音會不正確！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 廣告

4 消除種族歧視，你我都可以！

當我們遇到不同種族、膚色及國籍的人，請學習尊重多元並欣賞差異。

當我們受到歧視，心裡一定不舒服，所以從現在起，讓我們一起消除一切種族歧視！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 廣告

3. 建立機關同仁正確態度

- ①利用講習、訓練課程加強機關人員正確觀念。
- ②鼓勵同仁踴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選讀族群平等相關數位課程。

Q&A

Q1. 什麼是「就業歧視」？

A1.

指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與執行特定工作無關的特質，來決定是否僱用求職人或受僱人的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是不平等、不合理者。

例如：雇主徵才時，不去考量求職者的工作能力，而是考量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年齡、性別、婚姻或黨派等因素，因而造成求職人或受僱人因具有這些特質，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人平等競爭的機會，這樣就是「就業歧視」。

Q2. 轄內居民受到歧視能怎麼做？

A2. 居住在臺灣的人民因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受到歧視，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向內政部提起申訴。

更多資源

1. 相關法律：

- | | |
|-------------------------------------|-------------------|
|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3) 就業服務法 |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 (5)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

2. 網站資源



法務部 -
人權大步走網站



內政部移民署 -
居住臺灣地區人民
受歧視申訴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 -
ICERD 專區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
ICERD 種子人員
培訓數位教材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
(選看「防制就業歧
視」課程)

第四章 宣誓及交接注意事項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即111年12月25日，星期日）於就職任所公開舉行。就職日前，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單位將與新任首長聯繫確認典禮當天各項工作。

宣誓規定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宣誓就職，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派員監誓。
2. 宣誓人宣讀誓詞，由監誓人監誓，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3. 宣誓完畢，宣誓人及監誓人均應於誓詞簽名或蓋章。

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程序



交代規定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 5 日內接收完畢，並與前任會銜呈報自治監督機關。移交的事項如下：

1. 印信。
2. 人員名冊。
3. 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4.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5. 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6. 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五章 財產申報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規定申報財產，以增進人民對於民選首長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

申報時點

1. 就職 / 到職時申報：

- 就（到）職 3 個月內辦理。
- 代理職務者，應於代理滿 3 個月後的 3 個月內申報。
但代理未滿 3 個月者，免申報。

小叮嚀

申報人如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應視為未中斷身分，毋須再辦理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

2. 定期申報：

-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辦理。
-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當年度免辦定期申報。

3. 卸職 / 離職時申報：

- 卸（離）職 2 個月內辦理，申報日為卸（離）職當日。
- 代理職務者亦同。

申報項目

需申報的財產包含申報人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國內、國外財產，申報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保險	保險為「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應申報，申報時需填報完整資訊，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	每人、每項累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
珠寶、古董、字畫、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	每項(件)20萬元
債權、債務、對各種事業的投資	每人、每項累計達100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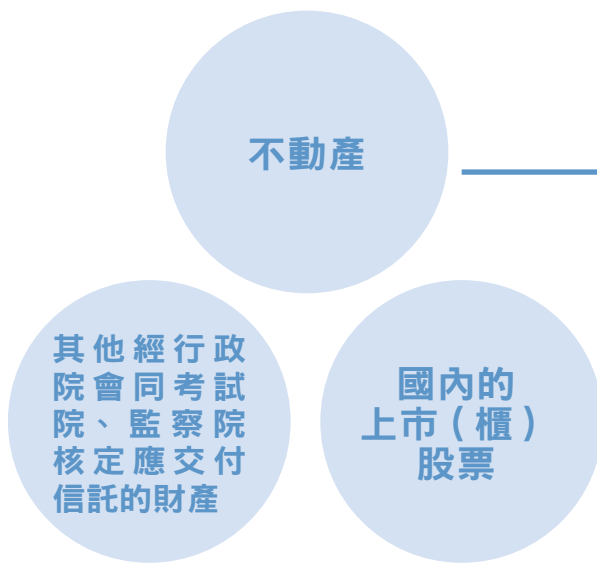
受理申報機關

-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監察院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公所政風單位

直轄市長、縣（市）長有強制信託義務

1. 就（到）職須辦理財產信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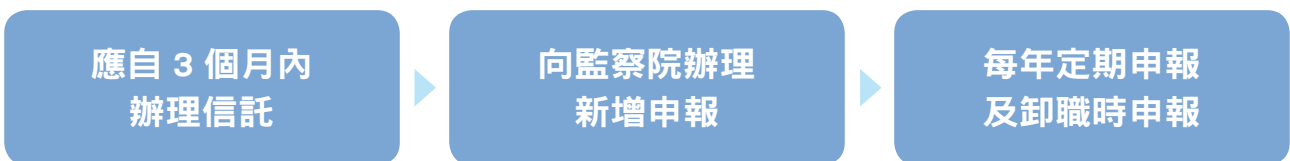
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給信託業者，並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辦理申報，需信託財產共三種：



無需交付信託的不動產：

- 供自用的房屋（含基地）1 戶
- 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者（ex. 耕地、原住民保留地）
- 信託業承受有困難者（ex. 國外不動產、共同共有的不動產、未登記建物）

2. 新增財產仍須信託及申報



3. 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或處分，應通知申報機關

罰 則

有申報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處 6 萬 ~120 萬元罰鍰。

有信託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信託規定財產，處 6 萬 ~120 萬元罰鍰。

Q1. 夫妻分別具有應申報財產的申報人身分者，應如何申報？

A1. 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申報財產。

Q2. 如有多重需辦理財產申報的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信託？

A2.

- ①具有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 2 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的服務機關欄敘明各不同職務即可。
- ②已具財產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的職務，或相同身分的另一職務，而受理申報機關（構）無變動，則不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 ③無論數職務間的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的職務，為避免重複申報，毋須辦理申報，應待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
- ④若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使申報人喪失財申法第 7 條所定應強制信託的身分，則從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

Q3. 零股股票應否信託？

A3.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合計總額若未達 100 萬元，則零股不需辦理財產申報，也無需信託，但非零股股票仍需依法辦理信託；若總額達 100 萬元，則零股之上市（櫃）股票，也須辦理信託。

Q4. 「納(靈)骨塔」該如何申報？是否應強制信託？

A4.

- ①納(靈)骨塔之權利取得型態實務上目前區分為「使用權」(永久使用權或固定年限使用權)與「所有權」(不動產所有權)等2類。
- ②若持有之納(靈)骨塔權利為「使用權」，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價額以已知此項財產的交易價額計算，參照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的價金，每項(件)達20萬元即須申報；但尚不屬應信託的財產。
- ③若持有具不動產所有權狀的納(靈)骨塔，便屬「不動產」而應申報及信託，除屬共同共有信託業承受有困難而得免予信託外，均應交付信託。

Q5. 因繼承祖產與兄弟姐妹共同持有的土地，是否須申報？

A5. 是，繼承之不動產非可免除申報義務之正當理由。

更多資源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 財產申報專區」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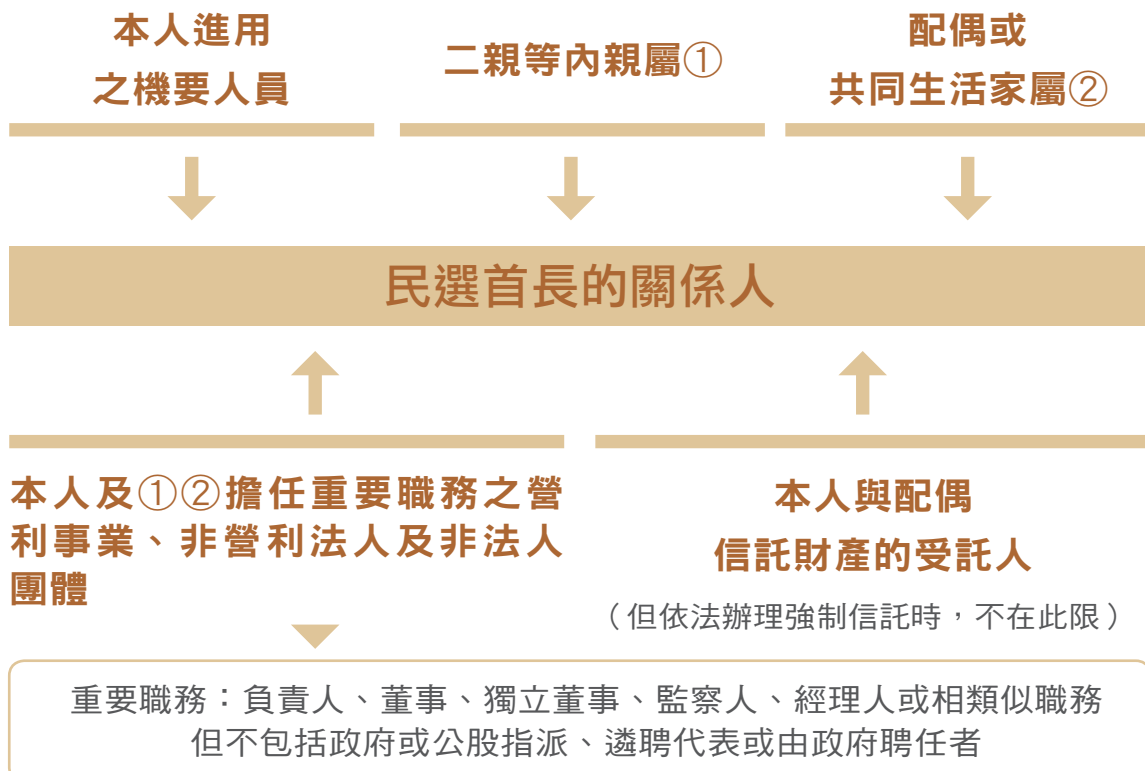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的規範對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利益時，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或機會，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以防止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何謂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

民選首長的關係人是誰？



利益的種類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的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的人事措施。

利衝法規範的行為

自行迴避義務

- ◆ 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迴避
- ◆ 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 200 萬元

禁止假藉職權圖利

- ◆ 不以獲得不法利益或已生圖利結果為限
- ◆ 違反者處新臺幣 30 萬～ 600 萬元

禁止請託關說

- ◆ 關係人不得向本人服務或受其監督的機關團體請託關說，以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
- ◆ 違反者處新臺幣 30 萬～ 600 萬元

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

- ◆本人或關係人不得向服務或受其監督的機關進行有對價的交易或補助
- ◆違反者依補助或交易金額區分不同罰鍰級距

Q&A

Q1. 何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

A1. 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處罰或義務的基礎事實」而言，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責任。

Q2. 利衝法例外允許關係人與機關為「交易行為」之情形有哪些？

A2.

- ①實務上常見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的交易行為，包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及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
- ②為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投標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時，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且機關於交易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以符合事前揭露、事後公開的規範，俾利外界監督。

Q3. 利衝法例外允許關係人與機關為「補助行為」之情形有哪些？

A3.

- ①關係人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例如結婚、生育、喪葬、健檢補助、生日禮金、加班費等。

②機關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相關資訊（包括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利衝法所定「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 ◆關係人於申請「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時，應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機關於補助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③一定金額以下的補助。

Q4. 何謂「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或補助？

A4.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Q5. 機關該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公告之時間起算點及公開期限？

A5.

- ①請各機關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以踐行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 ②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交易行為」以決標時起算；「補助行為」以機關補助核定時起算，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公告期限應自公告日起算 3 年。

Q6. 下列行為是否違反利衝法？

首長安排妹妹
擔任機關捐助之
財團法人執行長

是，使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

配偶受僱擔任
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

是，雖未領取報酬，仍屬非財產上利益。倘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費、健保費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

錄取外孫為機關
所辦活動的工讀生

是，屬假借職務上權力圖利關係人獲得職位及薪資利益。

變更考績會決議，
將兒媳婦年終考績
改列甲等

是，違反應自行迴避義務。

機關年度計畫欲在妹夫
的土地旁辦理「閒置空地
綠化美化工程」，首
長參與會議審查並於相
關公文書核章決行

是，機關的工程施作會提升該土地利用價值，屬財產上利益。首長參與審議並核章決行，是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

首長擔任地方宮廟主任
委員，指示機關以發展
地方建設名義補助宮廟
辦理年度祭典

是，首長已違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宮廟屬首長的關係人，其未經公告程序直接獲得機關補助，違反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更多資源



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案例彙編手
冊」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第七章 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
財物

飲宴
應酬

請託
關說

演講
撰稿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定包含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人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時，應有的判斷標準及處理原則。

違規的判斷基準

～ 重要基準 ～

與民選首長接觸的個人（團體），在職務上是否有利害關係？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的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受贈財物之處理

事件	規範	處理方式
有 職務上 利害關係者餽贈	<p>▪ 原則</p> <p>不得要求、期約、收受其所餽贈之財物。</p>	<p>▲ 應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p> <p>▲ 無法退還時，於受贈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 例外</p> <p>偶發且無特定權利義務時，得受贈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公務禮儀。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受贈的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p>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政風機構</p>
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者餽贈	<p>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贈財物，不受限制。</p>	<p>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政風機構</p>
	<p>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贈財物，以市價是否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 未超過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政風機構。</p> <p>▲ 超過標準，受贈日起 3 日內知會政風機構。</p>

事件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述之人

規範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

處理方式

回歸到前述 2 類，以民選首長本人與受贈者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據以判斷處理。

飲宴應酬之處理

事件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規範

- 原則 - 不得參加
- 例外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原則可以參加，但若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處理方式

參加左列 1.2. 之飲宴應酬，應先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小叮嚀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請託關說之處理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 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知會政風機構。
- ◆ 當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請政風機構的專人協助。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之處理

事 件	規 範	處理方式
參與 公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2.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3.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p>※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p>	
參與 私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時。2. 另有支領稿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每千字。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無利害關係者原則無須知會。

Q&A

Q1. 何謂本規範所稱之「不當接觸」？

A1. 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Q2. 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2.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Q3.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A3. 以無償或不相當的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的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Q4. 首長如遇有應知會政風單位情形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 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知會表，得如何處理？

A4. 首長或機要人員得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上級長官；知會方式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單位時，得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或書面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知會表時，得先以口頭（包括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政風單位告知，嗣後再即時填寫該知會表。



常見案例，請注意！

案例 1：受到採購關說，婉轉拒絕並知會政風

說明：

某機關辦理○○採購案，A 公司卻嚴重逾期履約，若首長因關說同意 A 公司延長履約期限，使廠商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恐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

案例 2：莫因喜事而大意，禮金數額與贈者身分要留心

說明：

A 公司經理未經邀請卻自行前往首長為其子舉辦之結婚喜宴，並致贈結婚禮金 6 萬元，致贈之禮金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首長得知後主動聯絡 A 公司經理將禮金全數寄還，並簽會政風機關，附上匯款及郵寄收據影本等存卷登錄備查。

案例 3：保固期內仍有利害關係，應酬受贈不可掉以輕心

說明：

年關將近，曾承攬機關大型場館興建案（尚在保固期內）的廠商舉辦尾牙聚餐，因廠商與機關仍有保固期之合約關係，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不宜因目前並無執行中之採購承攬關係而掉以輕心，若首長及承辦單位主管欲出席廠商的尾牙應酬，應依規定完成事前核准程序，並向政風機關辦理登錄備查後始得參加。倘因摸彩活動而受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藉尾牙摸彩行受賄之疑。

更多資源



法務部廉政署
防貪業務專區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
教材】公務員刑事責
任案例彙編、公務員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第八章 遵守財政紀律

為健全政府財政，維護財政永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恪遵「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審慎檢視財政資源配置，維持適度支出規模，避免債留子孫。

遵守財政紀律，該注意哪些事？

1.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
2. 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稅收、規費等）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以免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的能力。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管理及裁撤規定：
 - ①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具備特定或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 ②若屬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特定或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避免基金收入過度仰賴政府撥補，排擠其他重要施政經費需求。
 - ③該等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④存續之基金，因情勢變更、執行績效不彰、基金設置之目的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等情形，應予裁撤。

5. 各級政府要舉債，需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額度內，每年應編列法定額度債務還本數，並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還本數額。
6. 法定預算歲入有大幅短收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7. 各級政府應於網站公布項目：
 - ①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 ②中長期平衡預算之規劃。
 - ③按月公布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之執行情形。
 - ④按季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民選首長的財政責任

◆ 公共債務法 § 9

違反法定債限規定，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移送懲戒。

◆ 財政紀律法 § 17

違反財政紀律法規定之公務員（含民選地方首長），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Q&A

Q1. 地方政府如有財政紀律異常，中央有何控管機制？

A1. 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有財政紀律異常的地方政府，應函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及敘明

同意接受上開機制控管，以監督其運作之金流和財政秩序，確保公款支付順序以人事費等法定支出優先，其次為基本行政作業費，保留款及工程款等款項則優先由融資調度平台處理。倘其未依本控管機制辦理，中央將凍結緩撥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至改善完成為止。

Q2. 「非營業特種基金」的設立或裁撤，地方政府該如何執行？

A2.

設立：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訂定之「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辦理。

裁撤：地方政府準用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辦理。



常見錯誤案例

案例 1

地方政府為建立殯葬設施等鄰避設施之回饋金制度，於自治條例中明定執行機關應編列「一定數額」之回饋金。

說明：

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其立法意旨，係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編列一定數額之回饋金顯已牴觸上開規定。

案例 2

地方政府於自治法規中明定基金財源包括政府公務預算撥款且定有上限金額，並將公有土地孳息及處分價款等既有收入納為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財源。

說明：

地方政府於自治法規中，明定基金財源包括政府公務預算撥款且定有上限金額之情形，違反財政紀律法第 7 條「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之規定。再者，將公有土地孳息及處分價款等既有收入納為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財源，非屬公庫撥補以外之新增適足財源，違反財政紀律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

第九章 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

我國地方自治團體是採行政、立法分立制度，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之間依法有權責制衡關係，因此地方制度法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在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應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有窒礙難行時，依法應循覆議、協商等方式處理，以利地方政務推展。

開會時的互動

報告

- 定期會開會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
- 地方行政機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備詢

- 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之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
- 業務質詢時，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列席說明

- 地方立法機關**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之各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議會**委員會**或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民選首長以外的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預算案應注意事項

1. 總預算案提案與審查期限

預算案的「提案」和「審查」分別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權限，基於總預算案攸關政府整體年度的收支，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定程序，法定時程如下圖：

9月30日前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
10月31日前	縣（市）、鄉（鎮、市、區）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2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區）民代表會。
11月30日前	立法機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1個月前審議完成。
12月16日前	地方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15日前公布明年總預算。
1月1日	地方政府開始執行法定預算。

2. 總預算案未於期限內審議完成之處理機制

總預算案未能依法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為避免延宕行政機關推行政務，可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之暫行處理措施辦理：

- ①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②支出部分，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待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其他科目得依已獲授權的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③履行其他法定義務的收支。
- ④因應前述收支調度需要的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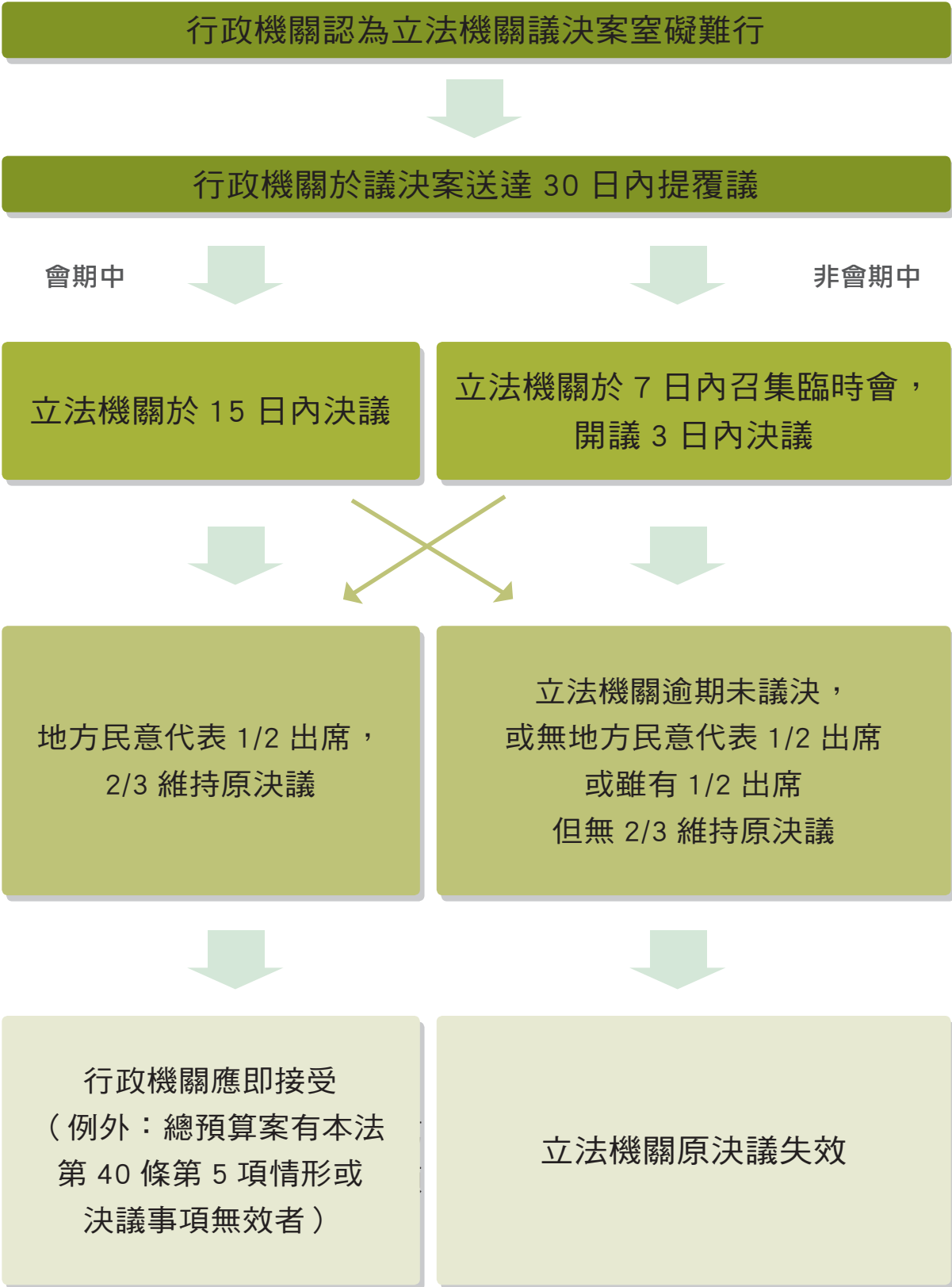
3. 議決結果窒礙難行之處理機制

- ①若行政機關認為立法機關議決的預算案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可就該部分送請覆議。
- ②預算案的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立法機關應就行政機關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的決議或更不利決定，行政機關亦不得就重行議決結果再提覆議。

府（所）會爭議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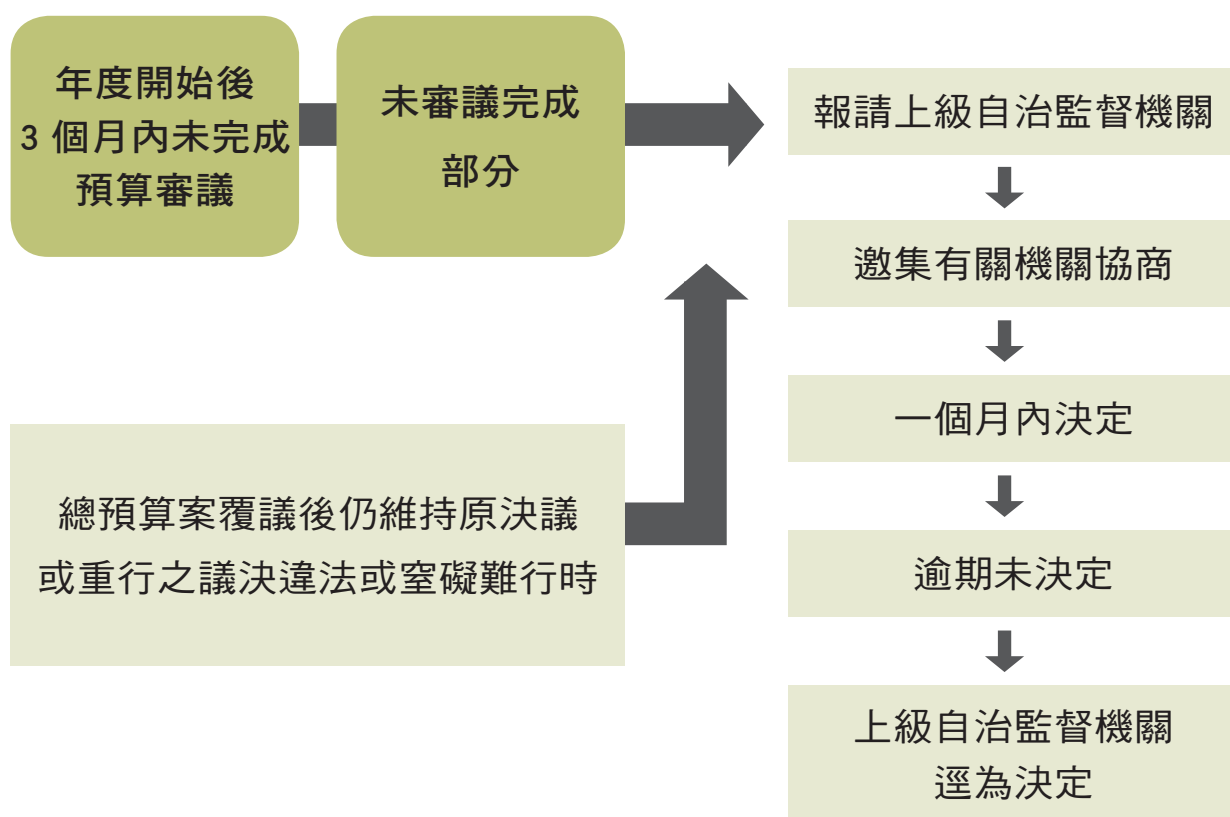
1. 內部處理機制：覆議制度

- ①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議決的自治條例、預算、臨時稅課、特別稅課、附加稅課、財產處分及行政機關的提案，如認有窒礙難行時，應於議決案送達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立法機關覆議。
- ②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移送的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
- ③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民意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民意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行政機關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決議事項有違反上位法規或總預算案議決結果造成政府施政窒礙難行時，不在此限。



2. 外部處理機制：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介入

- ①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的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行政機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立法機關得請行政機關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
- ②行政機關認為立法機關議決事項違法，得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 ③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重行議決而有違法或逾越權限，或對施政所必須的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的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的繼續性經費的刪除，造成窒礙難行等情形時，得由行政機關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或爭議部分，報請自治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逾期末決定，由自治監督機關逕為決定。



Q&A

Q1. 覆議與報請上級介入的順序？

A1. 覆議屬地方自治團體內部釐清或解決相關爭議之處理機制，報請上級介入則係上級政府之外部監督機制，考量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獨立自主之地位，其自治爭議允宜先循內部機制謀求解決。

Q2. 追加減預算之覆議與協商，有無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協商決定規定之適用？

A2. 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追加預算的年度決算係併入總預算辦理，故追加預算可視為總預算的一部分，且依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均準用總預算之規定，因此追加減預算之覆議及協商，應可準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協商決定。

更多資源



地方制度法解釋彙編

第十章 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兩岸地方交流或城市交流時，應秉持對等尊嚴、公開透明及不涉政治前提等原則進行。

兩岸互動注意事項

1. 赴陸須事前申請

- ① 民選首長進入中國大陸應經申請，除特殊緊急事件外，須於 7 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
- ② 民選首長赴陸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陸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 ③ 返臺後於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鄉（鎮、市）長送交縣（市）政府。
- ④ 返臺後於 1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提送考察報告。

2. 協商簽署協議限制

地方政府未經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中國大陸協商簽署協議，違反者裁罰。

3.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須事先經許可或同意

- ① 內政部為辦理地方政府依法規規定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的許可及會商事項，業訂定「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地方政府對於大陸地區地方機關提議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者，應依規定辦理並應告知陸方，我方須循前述申報須知的規定辦理，切勿逕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以免違法。

- ② 地方政府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亦不得與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的合作行為。
- ③ 地方政府非經內政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④ 違反前述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4. 限制互設辦事處

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性質上非地方自治事項，應由陸委會統籌協調處理，地方政府不宜與陸方協商赴陸設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Q&A

Q1. 地方政府未經許可與大陸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0 條之 2 規定，裁罰對象應為地方政府或該簽署人？

A1.

- ① 簽署合作文書的當事人如係代表機關所為的合作行為，應處罰該機關（地方政府）。
- ② 如屬個人非經機關授權或非代表機關而簽署合作文書，且可認定該個人在客觀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與大陸地方機關簽署合作文書，在主觀上亦明知或可預見該行為係簽署合作文書的行為，主管機關得對該個人裁處。

Q2.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大陸過境轉機，是否須申請赴陸許可？

A2. 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所規定之大陸地區，過境轉機屬進入大陸地區行為，無論屬入境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

Q3. 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赴陸有無特別規定？

A3. 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可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赴中國大陸從事交流活動，並於其進入大陸當日之 3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Q4. 申請赴陸提前返臺，於原許可赴陸期限內，可以再次赴陸嗎？

A4. 申請人每次進入大陸地區均應逐次提出申請並經內政部審查會許可，而赴陸行程變更提前或延後返臺，均應依程序申請變更行程，故赴陸提前返臺，如須再次赴陸，仍應重新提出申請。



常見錯誤案例

案例 1

地方政府與中國大陸○○省地方機關交流過程中，陸方臨時提出簽訂交流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之要求，我地方政府因礙於情誼，便於該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上簽字。

說明：

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相關合作行為，經內政部查知後依該條例第 90 條之 2 規定予以裁罰。

案例 2

地方首長赴陸考察期間臨時變更行程，但於行程結束或返臺後始提出行程變更申請。

說明：

赴陸前或赴陸期間，如經許可赴陸行程有所變更，皆應於行程變更前提出申請，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上線，並無申請時間限制。

更多資源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十一章 遵守遊說規範

立法目的

1. 建立透明遊說機制，落實廉能政府。
2. 積極促進政治參與，引導遊說發揮正面作用。

規範原則

遊說採事前登記制，遊說者、遊說對象、內容、花費等均須登記、申報並公開，以供公眾查詢、檢視。

什麼是「遊說」行為？

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的行為。

遊說者

指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受委託可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被遊說者

在地方政府，包含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副首長，以及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如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或單位的首長）。

意圖 影響

指遊說者主動且直接接觸被遊說者，並表達意見的行為。

遊說 標的

- 法令（中央法律法規、地方自治法規）。
- 政策（ex. 增建特色公園）。
- 議案（ex. 民意代表提案）。
- 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遊說 方式

- 採口頭或書面，向被遊說者進行**非公開**的意見表達。
- 不包括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為之。

不受遊說法規範的行為

- ▲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行為。
- ▲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的人員所為職務上的行為。
- ▲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的程序及方式所為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的行為。

遊說的程序

申請登記	進行遊說	申報財務收支	終止登記
遊說者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所屬機關申請登記，並由該機關進行審核後，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者。	機關與遊說者洽定時間；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可親自或指派人員接受遊說；並於 7 日內將遊說事項通知登記。	每年 5 月底前或終止登記時申報；所屬機關按季將登記事項與財報公開於網路或公報。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辦理。

！ 特別注意

1. 未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的遊說案件，請拒絕接受遊說。
2. 未依法登記的遊說行為，來不及拒絕時，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3. 已依法登記並核准的遊說案件，原則上不應拒絕接受遊說，若因公務繁忙，無法逐案接受遊說，則可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4. 接受遊說後 7 日內，被遊說者應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的內容」，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登記。
5. 當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主動通知遊說者申請變更登記，始得繼續遊說。
6. 民意代表不得為本人或關係人所經營或投資達 10% 之事業，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或委託他人遊說。
7.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若想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Q&A

Q1. 民意代表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有什麼限制？對於民意代表不得進行遊說的事項，民選首長及其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A1.

- ①由於民意代表對於本身經營或投資事業進行遊說，易讓民眾產生有利益輸送疑慮，為防止弊端產生，遊說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 10% 以上的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遊說。
- ②當民意代表欲就前開不得遊說的事項進行遊說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所屬機關應不受理該遊說案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亦應拒絕被遊說。

Q2. 具公務員身分者，可否受委託向民選首長進行遊說？

A2. 不可以。受託遊說的自然人，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目前執業中，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定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兼職的限制，自不得受委託進行遊說。

Q3. 下列情形是否屬於遊說行為？

以「電子郵件」表達
對政策的意見

不是，未納入此種方式。

以「電話」或「視訊」
意圖影響行政首長對
法令的意見

是，屬口頭方式。

寺廟為辦理節慶及傳
統民俗活動向市政府
「申請補助」

不是，因為標的非屬法令、政策、議案。

行政機關為推動法案
拜會民意代表

不是，因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行為。

民間團體單純遞送推
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
之文書資料

僅單純遞送文件，無直接接觸，不屬遊說
行為。

 [更多資源](#)



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

第十二章 遵守政府採購規範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所擁有的採購決定權將影響採購行為，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依照法定的採購程序辦理採購。

您必須知道的採購規範

1. 迴避原則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採購相關事項涉及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機關首長發現採購相關人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何謂「承辦」人員？

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的人員。

何謂「監辦」人員？

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監視機關辦理採購的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的人員。

2. 遇請託關說，該怎麼辦？

- 通知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
- 文字或錄音方式作成紀錄，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且不得作為評選的參考。



「請託關說」指對採購案各階段，不循法定程序提出要求

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3. 保密

-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保密。
- 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和投標廠商的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料。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密。

4. 驗收

- 應限期辦理驗收。
- 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承辦採購單位的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的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的檢驗人。

5. 採購評選

- 機關首長對評選結果負責，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其指派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 機關擬聘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專家、學者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非專家、學者之委員，得由機關指派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現職人員擔任。
-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6. 違反倫理準則的處置

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的操守，對於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的導正或防範措施。

Q&A

Q1. 機關辦理採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評選委員簽辦名單是否應保密？

A1. 簽辦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將使少數廠商先行知悉可能之評選委員名單，將產生不公平競爭，所以簽陳中尚未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辦名單應保密。

Q2. 機關首長如發現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其後續作為？

A2.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其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以避免爭議。如機關首長發現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Q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合格廠商家數需有 3 家以上方得開標，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事先邀請廠商陪標，是否違法？

A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事先邀請原無投標意願的廠商陪標，以符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的情形，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的結果，違反上開規定。



常見錯誤案例

案例 1

機關辦理採購，首長於招標公告前提供招標文件給潛在廠商參考，並在決標前洩漏底價予廠商。

說明：

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

案例 2

機關辦理採購，首長向評選委員推薦並護航特定廠商，或依廠商建議遴選委員。

說明：

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為特定廠商之利益而為遴選。

案例 3

機關首長利用職務上督導機會，要求承辦人化整為零分批辦理小額採購，逕洽特定廠商。

說明：

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地方未另定，比照中央）第 6 條規定，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分批辦理採購。

更多資源



1. 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信箱：
gpl@mail.pcc.gov.tw

第十三章 請假及辭職須知

請假須知

1.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長請假、公假或休假，原則應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備查。
 - ①直轄市長差假的處理程序，應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報行政院備查。
 - ◆ 4 日以內的國內公出及公差，免報行政院備查，並應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
 - ◆ 為適時紓解工作壓力、維護身心健康，提升服務效能，首長每季休假至少 2 日至 3 日。如欲利用議會休會期間實施較長的休假，每次以 5 日為原則。
 - ②縣（市）長請假，送內政部備查。
2.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公出國案件，由各該服務機關自行核定；但若要赴大陸地區，必須事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10 章（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
3. 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8590 號書函參照）。

辭職規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辭職，應以書面為之。

辭職者	程序	隨同離職
直轄市長	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	副市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的主管或首長及機要人員
縣(市)長	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	副縣(市)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的主管或首長及機要人員
鄉(鎮、市)長	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	以機要人員任用的副市長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長	向直轄市政府提出 並經核准	

請注意 !!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就職後再辭職，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再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之候選人。

Q&A

Q.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參加民間婚喪喜慶活動，是否須請假？

A.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如屬政務活動、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尚符規定；但如屬私人行程，則仍應辦妥請假手續。

《附錄》 機關諮詢窗口

章節名稱	法令 / 政策	諮詢窗口
Ch1. 服務基本須知	▲公務員服務法	銓敘部
	▲公務人員任用法	(02)8236-666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地方制度法	內政部 199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委員會 (02)2397-5589*5029
Ch2. 落實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政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02)3356-6500
Ch3. 促進族群平等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內政部移民署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02)2388-9393
	▲公政公約	法務部
	▲社經文公約	(02)2191-0189*2126
	▲就業服務法	勞動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	(02)8995-6866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Ch4. 宣誓及交接注意事項	▲宣誓條例	內政部 1996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2)2397-9298
Ch5.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務部廉政署 (02)2314-1000*208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2)2341-3183
Ch6. 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 (02)2314-1000*208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2)2341-3183

章節名稱	法令 / 政策	諮詢窗口
Ch7. 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 (02)2314-1000
Ch8. 遵守財政紀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紀律法 ▲公共債務法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 	財政部 (02)2322-8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02)3356-7388 (02)3356-7431
Ch9. 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	地方制度法	內政部 1996
Ch10. 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 	大陸委員會 (02)2397-5589*5029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2645 內政部 1996
Ch11. 遵守遊說規範	遊說法	內政部 1996
Ch12. 遵守政府採購規範	政府採購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2)8789-7500
Ch13. 請假及辭職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制度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 	內政部 199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2)2397-9298

